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资本管理第三支柱 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引言	2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3
资本和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构成	10
财务报表与监管风险暴露间的联系	19
薪酬	20
信用风险	2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9
资产证券化	30
市场风险	31
操作风险	33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36
宏观审慎监管措施	38
杠杆率	39
流动性风险	42

引言

编制依据

本报告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编制并披露。

资本监管指标计算范围

本集团并表资本监管指标计算范围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资本计量方法

本行按照监管机构批准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范围,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高级内部评级法,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

声明

本行已建立完善的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治理结构,由董事会批准并由高级管理层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对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合理审查,确保第三支柱披露信息真实、可靠。本报告已经本行高级管理层审核,并于2026年3月27日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报告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而非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报告中的部分信息不能与同期财务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进行比较。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837,149	3,801,753	3,728,532	3,690,790	3,624,342
2 一级资本净额	4,222,676	4,147,263	4,093,659	4,015,911	3,949,453
3 资本净额	5,302,796	5,281,125	5,245,219	5,089,199	4,986,531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8,269,948	28,022,090	26,848,401	26,580,039	25,710,855
4a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应用资本底线前)	28,269,948	28,022,090	26,848,401	26,580,039	25,710,855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7	13.57	13.89	13.89	14.10
5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应用资本底线前)	13.57	13.57	13.89	13.89	14.10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94	14.80	15.25	15.11	15.36
6a 一级资本充足率(%) (应用资本底线前)	14.94	14.80	15.25	15.11	15.36
7 资本充足率(%)	18.76	18.85	19.54	19.15	19.39
7a 资本充足率(%) (应用资本底线前)	18.76	18.85	19.54	19.15	19.39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	-	-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附加资本要求(%) ⁽¹⁾	1.50	1.50	1.50	1.50	1.50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9+10)	4.00	4.00	4.00	4.00	4.0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 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8.57	8.57	8.89	8.89	9.10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6,236,976	55,317,988	54,635,308	53,728,503	50,964,819
14 杠杆率(%)	7.51	7.50	7.49	7.47	7.75
14a 杠杆率a(%) ⁽²⁾	7.51	7.50	7.49	7.47	7.75
14b 杠杆率b(%) ⁽³⁾	7.51	7.47	7.57	7.56	7.72
14c 杠杆率c(%) ⁽⁴⁾	7.51	7.47	7.57	7.56	7.72
流动性覆盖率⁽⁵⁾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1,479,739	10,658,311	10,127,153	9,311,991	8,690,185
16 现金净流出量	8,284,364	8,300,742	7,858,479	7,692,162	6,198,029
17 流动性覆盖率(%)	138.61	128.35	128.94	121.09	140.25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34,795,660	35,161,941	34,604,250	34,141,721	32,853,470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27,539,574	27,445,841	27,211,980	26,873,607	25,635,263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6.35	128.11	127.17	127.05	128.16

注：(1) 本集团于2025年11月升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三组，按监管要求需在2027年1月1日起满足2.0%的附加资本要求，报告期内仍按照第二组银行附加资本要求1.5%执行。

(2) 为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的杠杆率。

(3) 为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杠杆率。

(4) 为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杠杆率。

(5) 为最近一个季度内每日数值的简单算数平均值。

KM2：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处置集团的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1 总损失吸收能力	6,069,544	6,031,677	5,966,429	5,803,700
2 处置集团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8,269,948	28,022,090	26,848,401	26,580,039
3 总损失吸收能力风险加权比率(第1行/第2行)	21.47%	21.52%	22.22%	21.83%
4 处置集团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6,236,976	55,317,988	54,635,308	53,728,503
5 总损失吸收能力杠杆比率(第1行/第4行)	10.79%	10.90%	10.92%	10.80%

注：根据《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2025年1月1日起，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风险加权比率不得低于16%，还需满足的缓冲资本要求为4%（储备资本要求为2.5%、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为1.5%），合计20%。

OVA：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本行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战略风险和信息技术与网络安全风险。为维护存款人、消费者、投资人及股东利益，按照有关监管要求，本行通过建立有效制衡的风险治理架构，培育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制定统一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执行风险限额和风险管理政策，有效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或缓释、报告各类风险，为实现集团经营和战略目标提供保证。

风险偏好是在实现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过程中，本行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总量和各类风险的最大水平。根据监管要求，本行每年对风险偏好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确保风险偏好充分覆盖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反映风险形势的变化，与经营战略有效衔接，持续加强风险偏好传导，发挥导向与约束作用。

风险治理架构

风险治理是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在风险管理决策、执行、监督、报告等方面的职责安排和制衡机制。有效制衡的风险治理架构是实现全面风险管理目标的组织保障。

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策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流程，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持续监督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合规、声誉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对本行的风险政策、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是研究、讨论和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重要事项的议事机构。本行在高级管理层中设立首席风险官，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部牵头全面风险管理，各类风险实行分头牵头管理，其中：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国别风险和气候风险管理，信贷与投资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部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和合规、洗钱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公室负责声誉风险管理，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深改办）负责战略风险管理，金融科技部、内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管理，运行管理部负责运营风险管理，安全保卫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数据管理部负责数据安全风险管理。集中度风险、表外业务风险、资产证券化风险、产品风险、模型风险、交叉性风险与合作机构风险等在集团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和部门职责分工管理。

风险文化

本行积极培育和践行“五要五不”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在企业文化框架下秉承“依法合规、稳健务实、诚信严谨、专业协作、人人尽职”的风险文化核心价值，强化全员风险管理的自觉意识与职业精神，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的支持与保障。

风险计量体系

本行已建立全面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体系，覆盖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机制全流程，并对风险计量实施标准化管理。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了完备的内部风险计量体系，并根据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数据质量管理，强化风险计量模型监测与验证，持续优化计量方法与工具，推进IT系统升级改造与境外延伸，加大风险计量应用力度，不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非零售信用风险方面，使用初级内部评级法在境内法人层面对一般公司、中小企业、专业贷款等公司风险暴露进行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违约风险暴露(EAD)和风险加权资产(RWA)计量；零售信用风险方面，使用高级内部评级法对境内法人层面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合格循环零售和其他零售风险暴露进行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信用转换系数(CCF)计量；对其他零售与非零售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方面，使用标准法对集团层面交易账簿的违约风险、一般利率风险、信用利差风险、股票风险，以及全账簿的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进行计量。操作风险方面，使用标准法在集团层面进行计量，已建立内部损失数据收集体系。

风险报告及压力测试

本行按季编制集团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涵盖集团面临的各类主要风险情况，报告经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按程序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

本行已建立适应本行管理要求的压力测试体系，积极发挥压力测试的风险预警作用，持续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覆盖范围方面，针对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持续推进业务全覆盖及机构全覆盖；情景设置方面，结合本行资产结构与风险特点，构建风险预判体系，确保压力情景设计反映可能影响本行资产安全的主要情形；测试方法方面，采用定量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评估压力情景下本行收入、损失和资本占用变化情况；结果应用方面，不断探索将压力测试与风险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的关键环节相结合，将测试结果应用于风险管理与经营决策，提高风险管理的前瞻性与精细化水平。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由风险识别、风险评估、资本充足预测和压力测试等部分组成。风险识别是对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的判断。风险评估实现了对本行所有主要风险的判断与评价，对各类主要风险的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形成满足本行内部评估要求的目标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预测是在考虑本行业务规划和财务规划基础上，预测各类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的变动，进而预测未来几年的资本充足水平。压力测试是在分析未来宏观经济走势的前提下，设置能体现本行业务经营、资产负债组合和风险特征的压力情景，测算压力情景下本行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为适应当前经济金融形势，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工商银行“十四五”时期资本规划》。规划综合考虑满足国际国内监管要求、防范金融风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维护良好市场形象、保持合理资本回报水平等因素，明确了本行“十四五”时期资本管理目标和具体措施。规划期内，本行已实现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规划目标，并保持一定的安全边际和缓冲区间，为本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资本支撑。根据整体工作部署，目前本行已启动“十五五”时期资本规划编制工作。报告期内，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指标均已达标，并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OV1：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1 信用风险	25,927,325	25,715,806	2,074,186
2 信用风险(不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用估值调整风险、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和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24,952,784	24,750,253	1,996,222
3 其中：权重法	8,645,742	8,655,340	691,659
4 其中：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2	4	0
5 其中：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411,234	423,653	32,899
6 其中：初级内部评级法	13,085,029	12,932,237	1,046,802
7 其中：监管映射法	-	-	-
8 其中：高级内部评级法	3,222,013	3,162,676	257,761
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03,936	191,467	16,315
10 其中：标准法	203,936	191,467	16,315
11 其中：现期风险暴露法	-	-	-
12 其中：其他方法	-	-	-
13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	46,906	45,582	3,752
14 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	704,820	723,580	56,386
15 其中：穿透法	152,895	159,257	12,232
16 其中：授权基础法	554,195	567,022	44,336
17 其中：适用1250%风险权重	13	14	1

OV1：风险加权资产概况（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18 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18,879	4,924	1,511
19 其中：资产证券化内部评级法	-	-	-
20 其中：资产证券化外部评级法	44	662	4
21 其中：资产证券化标准法	-	-	-
其中：适用1250%风险权重部分	18,835	4,262	1,507
22 市场风险	472,264	378,449	37,781
23 其中：标准法	472,264	378,206	37,781
24 其中：内部模型法	-	-	-
25 其中：简化标准法	-	243	-
26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81,449	87,350	6,516
27 操作风险	1,788,910	1,840,485	143,113
28 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额外调整	-	-	
29 合计	28,269,948	28,022,090	2,261,596

资本和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构成

CCA：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

请参见本行在本行网站披露的《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2025年末)》。网页链接如下：

<https://www.icbc-ltd.com/column/1438058327061184580.html>

CC1：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500,278	e+g
2	留存收益	3,333,030	
2a	盈余公积	500,576	h
2b	一般风险准备	660,329	i
2c	未分配利润	2,172,125	j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25,355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494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3,863,157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18,383	a-c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1,212	b-k-d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3,587)	
11	损失准备缺口	-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CC1：资本构成（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2月31日	代码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26,008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837,149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84,657	
28 其中：权益部分	384,657	
29 其中：负债部分	-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70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385,527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资本和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构成

CC1：资本构成（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2月31日	代码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385,527	
40 一级资本净额	4,222,676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690,003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334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88,783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1,080,120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投资及TLAC非资本债务工具投资	-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	
47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投资中的TLAC非资本债务工具中应扣除金额（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	
48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投资中的TLAC非资本债务工具中应扣除金额（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51 二级资本净额	1,080,120	
52 总资本净额	5,302,796	
53 风险加权资产	28,269,948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7%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94%	
56 资本充足率	18.76%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4.00	

CC1：资本构成（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2月31日	代码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50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8.57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4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未扣除部分	209,965	
65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投资中的TLAC非资本债务工具未扣除部分（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113,848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6,526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104,248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89,817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89,817	
70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298,966	
71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298,966	

资本和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构成

CC2：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代码
		财务并表范围下 的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 的资产负债表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74,558	3,674,558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2,402	395,923	
3	贵金属	330,123	330,123	
4	拆出资金	841,617	841,617	
5	衍生金融资产	130,414	130,414	
6	买入返售款项	530,737	525,561	
7	客户贷款及垫款	29,712,359	29,712,359	
8	金融投资	16,907,415	16,572,787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投资	943,953	835,240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823,279	3,620,861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140,183	12,116,686	
12	长期股权投资	78,313	86,293	
13	固定资产	272,933	272,866	
14	在建工程	19,114	19,102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289	104,248	
16	其他资产	453,499	442,221	
17	其中：商誉	18,862	18,383	a
18	无形资产	24,749	24,593	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381	13,381	k
19	资产合计	53,477,773	53,108,072	
负债				
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6,793	176,793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68,696	4,568,696	
22	拆入资金	534,551	534,551	
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150,196	150,027	
24	衍生金融负债	134,082	134,082	
25	卖出回购款项	2,536,376	2,521,097	

CC2：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代码
	财务并表范围下 的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 的资产负债表	
26 存款证	502,593	502,593	
27 客户存款	37,311,778	37,312,015	
28 应付职工薪酬	53,710	53,205	
29 应交税费	41,617	41,554	
30 已发行债务证券	2,216,807	2,211,660	
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51	4,686	
32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	c
33 与无形资产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负债	-	-	d
34 其他负债	971,999	639,055	
35 负债合计	49,205,749	48,850,014	
股东权益			
36 股本	356,407	356,407	
37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356,407	356,407	e
38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f
39 其他权益工具	384,657	384,657	
40 其中：优先股	114,927	114,927	
41 永续债	269,730	269,730	
42 资本公积	143,871	143,871	g
43 其他综合收益	17,099	25,355	
44 盈余公积	501,177	500,576	h
45 一般准备	660,896	660,329	i
46 未分配利润	2,180,152	2,172,125	j
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244,259	4,243,320	
48 少数股东权益	27,765	14,738	
49 股东权益合计	4,272,024	4,258,058	

注：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范围存在差异的被投资机构为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安盛”）。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工银安盛属于财务并表范围但不属于监管并表范围。工银安盛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行2025年度报告。

本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出现的重大变化及引起该变化的主要原因请参见本行2025年度报告“讨论与分析”部分。

资本和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构成

TLAC1：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总损失吸收能力构成（按处置集团）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2月31日
TLAC中的资本部分与调整项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837,149
2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385,527
3	TLAC扣除项（如有）	-
4	可计入TLAC的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385,527
5	二级资本净额	1,080,120
6	剩余期限1年以上的二级资本工具的已减计部分	-
7	TLAC扣除项（如有）	-
8	可计入TLAC的二级资本净额	1,080,120
9	可计入TLAC的资本净额	5,302,796
TLAC中的非资本部分		
10	由银行直接发行且受偿顺序排在除外负债之后的外部TLAC工具	60,000
11	由银行直接发行，受偿顺序相对于除外负债无次级性的TLAC工具	
12	其中：考虑上限后可计入合格TLAC的金额	
13	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处置阶段对其进行注资的事前承诺	706,748
14	可计入TLAC的非资本部分（扣除前）	766,748
TLAC非资本债务工具：扣除项		
15	考虑扣除项前的TLAC	6,069,544
16	多点处置集团之间相互持有的TLAC工具 （对单点处置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不适用）	-
17	持有本行发行的TLAC非资本债务工具	-
18	其他TLAC扣除项	-
19	考虑扣除项后的TLAC	6,069,544
风险加权资产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0	风险加权资产	28,269,948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6,236,976
TLAC比率和缓冲要求		
22	TLAC风险加权比率	21.47%
23	TLAC杠杆比率	10.79%
24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或TLAC要求后可用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5.47%
25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4.00
26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27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28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50

TLAC2：重要子集团实体的债权人受偿顺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债权人受偿顺序			
		1 最低级	2	3 最高级	
1	处置实体是债权人/投资人吗? (是或否)	是	是	是	
2	债权人受偿顺序(可文字描述)	普通股 ⁽¹⁾	其他一级 资本工具	TLAC非资本 债务工具	
3	考虑信用风险缓释后的资本和 债务工具之和	39,667	24,707	8,734	73,108
4	第3行中的除外负债	-	-	-	-
5	资本和债务工具之和减去除外 负债(第3行-第4行)	39,667	24,707	8,734	73,108
6	第5行中可计入TLAC的部分	39,667	24,707	8,734	73,108
7	第6行中剩余期限大于等于1年 且小于2年的部分	-	-	8,734	8,734
8	第6行中剩余期限大于等于2年 且小于5年的部分	-	-	-	-
9	第6行中剩余期限大于等于5年 且小于10年的部分	-	-	-	-
10	第6行中剩余期限大于等于10年 (不含无固定期限证券)的部分	-	-	-	-
11	第6行中的无固定期限证券	39,667	24,707	-	64,374

注：(1) 为已发行及缴足股本之普通股。

资本和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构成

TLAC3：处置实体的债权人受偿顺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债权人受偿顺序					
		1	2	3	4	5	合计
		最低级				最高级	
1	债权人受偿顺序(可文字描述)	普通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 工具	TLAC非资本 债务工具	
2	考虑信用风险缓释后的资本和债务 工具之和	513,234	114,927	269,730	690,000	60,000	1,647,891
3	第2行中的除外负债	-	-	-	-	-	-
4	资本及债务工具之和减去除外负债 (第2行-第3行)	513,234	114,927	269,730	690,000	60,000	1,647,891
5	第4行中所有潜在可计入TLAC的部分	513,234	114,927	269,730	690,000	60,000	1,647,891
6	第5行中剩余期限大于等于1年 且小于2年的部分	-	-	-	-	-	-
7	第5行中剩余期限大于等于2年 且小于5年的部分	-	-	-	-	60,000	60,000
8	第5行中剩余期限大于等于5年 且小于10年的部分	-	-	-	542,000	-	542,000
9	第5行中剩余期限大于等于10年 (不含无固定期限证券)的部分	-	-	-	148,000	-	148,000
10	第5行中的无固定期限证券	513,234	114,927	269,730	-	-	897,891

财务报表与监管风险暴露间的联系

LIA：财务数据和监管数据间差异的原因

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和财务并表范围存在差异的被投资机构为工银安盛。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工银安盛在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时不纳入监管并表范围。

本行监管并表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和用于监管资本计量的风险暴露数值间的差异主要包括表外项目、减值准备及净额结算规则导致的差异。

估值方法及管理

本行使用的金融工具估值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其中市场法与收益法是金融工具估值技术的主要方法。市场法是指主要基于市场价格信息来估计公允价值的方法，市场价格信息指在市场真实交易中可观察到的相同或可比（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收益法是将未来投资（比如现金流量或盈利）通过折现转化为现值的方法。收益法反映了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当前市场预期，具体包括现值技术、期权定价模型等。成本法一般指以一项资产的重置成本或现行成本为基础，作必要的调整后来估计公允价值。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直接使用活跃市场报价估值，此类金融工具包括部分债券、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披露份额净值的证券投资基金等。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此类金融工具包括部分固定收益证券、非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非上市公司股权、以及其他结构性金融工具等。

为确保估值计算审慎可靠，本行通过对市场数据、交易数据、估值结果的比对，对估值入账结果进行比验。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如采用估值技术，涉及估值技术或输入参数的重大调整或变更时，由本行财务会计部商金融工具前台经营管理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共同讨论后确定。

保险子公司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计量并表资本充足率时，对工银安盛的投资按照监管规定的规则进行处理。本集团在计量并表资本充足率时，不认可保险子公司的任意盈余公积。

薪酬

REMA：薪酬政策

薪酬治理架构

本行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健全薪酬治理架构，明确相关主体职责边界，完善薪酬政策决策机制，搭建由各利益相关者充分参与的薪酬治理体系。

本行董事会对薪酬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本行董事会积极监督薪酬体系的设计和运行，定期审查薪酬体系的合规性，确保薪酬体系按照预定目标运行。本行依据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薪酬管理相关工作，薪酬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且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相关决议，在授权范围内组织制定考核激励、薪酬分配等办法；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薪酬管理事项的落实；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内控合规、财务会计等部门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执行和完善性建议的反馈工作。2025年，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计召开4次会议。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行2025年度报告。本行根据自身机构类型与特点、市场规模、风险管控能力等因素确定对集团经营风险有直接或重大影响的岗位人员。

薪酬政策

本行实行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高质量发展目标相结合、与风险管理体系相适应、与人才发展战略相协调以及与员工价值贡献相匹配的薪酬政策，以促进全行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本行薪酬管理政策适用于本行各类型机构和员工。本行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依据其价值贡献、履职能力和工作表现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业务无直接关联。本行设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体系，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体系员工薪酬与其他业务领域保持独立。

本行薪酬政策与风险管理体系保持一致，并与机构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匹配。根据风险管理的需要，不同机构、不同岗位实行不同的薪酬结构，对未在当期完全反映的风险因素，通过风险绩效调整、延期支付等风险缓释方法予以调节，并通过行为评价和相应激励倡导良性健康的风险管理文化。本行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对发生违规违纪行为或出现职责内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等情形的员工，本行视严重程度扣减、止付及追回相应期限的绩效薪酬。

本行员工现金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薪酬分配以“以岗定薪、以能定资、以绩定奖”为基本原则。基本薪酬水平取决于员工价值贡献及履职能力，绩效薪酬水平取决于本行整体、员工所在机构或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衡量结果。

本行以价值创造、风险控制和持续发展为中心，建立由效益管理类、风险与内控类、经营转型与业务发展类三大类指标构成的完整的业绩评价体系，引导全行不但要注重各项即期指标的表现，也要注重客户、市场、结构调整等事关长期发展的指标表现，合理把握效益、风险和质量的平衡，提升经营管理的稳健性和科学性。

目前根据国家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行暂未实施股权及其他形式股权性质的中长期激励，员工绩效薪酬均以现金形式支付。

信用风险

CRA：信用风险定性信息

信用风险治理架构

本行结合内外部风险形势变化，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建立了与业务模式相匹配的信用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严格遵循信用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贯彻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实行独立、集中、垂直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董事会对信用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信用风险管理的重大、重要事项，并按照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各级信贷与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信用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建立并高标准运行“三道口、七彩池”智能信贷风控体系，提高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能力。“入口关”突出投融资业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引领，制定完善授权、行业、区域、客户、产业链等政策，实施并迭代升级授信审批新规，强化重点领域信贷投放精准发力，持续提升资产选择能力，前瞻优化信贷结构与布局。“闸口关”不断优化完善存续期管理工作体系与机制，运行覆盖全集团、全客户、全产品、全流程的信用风险监控预警体系，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与治理。“出口关”深化风险资产经营意识，建立风险资产直营直管工作机制，强化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完善信用风险事件责任评议认定制度，多措并举提升风险资产经营质效。

不断健全三道防线联防联控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建立由前台业务部门为第一道防线、中后台风险管理部门为第二道防线、内部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的信用风险管理分工体系。按照全面风险管理要求，明确各道防线“全面管、主动防、智能控”的具体职责。强化风险管理跨部门协作，建立信用风险联防联控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协调，联动做好信用风险一体化管理。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部门作为第二道防线，制定和实施信用风险管理的政策、标准和要求，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加强业务全流程管理。持续强化集团信用风险管理部门与合规、内部审计部门联动协作。合规部门协同信用风险管理部门统筹开展信用风险业务领域合规管理，强化廉洁风险治理，按照监管规定与集团制度要求开展信用风险事件责任认定与问责。内部审计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对信用风险管理进行审计监督，提出审计建议，推动优化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政策制度、业务流程，提高风控质效。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方面，建立了涵盖授权、行业、区域、客户、产业链等在内的全方位政策体系，引导分支机构聚焦实体经济重点领域精准发力，有序调整信贷结构，前瞻防范风险，有效传导集团风险偏好。持续完善集团信用风险业务授权管理体系，结合各区域资源禀赋、各机构经营能力和风控水平，明确分层分类的权限安排，做好动态管理，确保“权、责、能”匹配。行业政策方面，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深入研究行业发展趋势、风险特征，逐年制定行业投融资政策，引导优化行业投向与结构，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强化行业系统性风险的前瞻管理。区域政策方面，认真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围绕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中部地区崛起、东北全面振兴、西部大开发等重大部署，持续完善差异化的区域信贷政策，同时做好境外信贷资产布局。客户政策方面，根据各类重点客群金融需求和风险特征，实施差异化金融服务供给与风险管理策略。产业链政策方面，围绕重点产业链突出综合化金融服务支持，强化针对性风险管控，引导生产要素资源向高效环节有序流动，提高要素组合配置效率。

信用风险限额方面，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统一投融资风险限额管理制度，将本行为客户办理的债权类、股权类自营和代理投融资业务均纳入统一投融资风险限额管理，有效实现客户融资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规定，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完善相应系统建设，加强大额风险暴露限额管理，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识别、计量、监测和监管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

信用风险报告

本行严格执行监管规定和集团管理要求，按季度开展集团信用风险监测分析与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集团信用风险业务整体情况，机构、区域、行业、客户、产品等维度和重点领域信用风险敞口、风险状况及变化情况，信用评级、资本占用等风险计量相关内容，需要关注的问题，以及信用风险管理建议。

CR5-2：信用风险暴露和信用转换系数（按风险权重划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2月31日				
风险权重	表内资产余额	转换前 表外资产	加权平均信用 转换系数 ⁽²⁾	表内外 风险暴露 (转换后、 缓释后)
1 低于40%	19,195,392	421,800	61.31%	19,758,888
2 40 – 70%	3,838,913	472,916	63.71%	3,779,102
3 75%	1,001,174	213,991	47.75%	977,903
4 85%	40,660	12,078	47.72%	44,493
5 90 – 100%	2,885,908	653,031	28.64%	2,740,096
6 105 – 130%	69,224	13,531	40.24%	72,239
7 150%	311,275	13,557	26.38%	291,703
8 250%	337,503	–	–	337,503
9 400%	3,217	–	–	3,217
10 1250%	25,928	–	–	25,928
11 合计	27,709,194	1,800,904	47.97%	28,031,072

注：(1) 上表披露数据为内部评级法未覆盖而使用权重法的风险暴露。

(2) 加权平均信用转换系数：基于转换前表外资产进行加权。

CRE：内部评级模型定性信息

内部评级模型开发与管理

本行风险管理部建立了内部评级模型开发团队、验证团队和审批小组。开发团队负责根据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开展模型新建和优化工作。验证团队负责开展资本计量模型的验证和监控。模型审批小组对新模型投产事项进行集体审议。模型使用期间，开发团队定期对模型运行情况进行监控，针对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开展模型校准和优化。建立模型风险管理政策体系，设计开发模型风险管理系统，支持资本计量模型全生命周期流程管理。

本行内部审计局与风险管理部相互独立，每年由内部审计局独立开展专项审计，分别对非零售、零售内部评级计量模型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将审计结果上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模型开发报告是开发团队按照集团和监管相关规定，完整记录模型设计、开发过程的书面报告，主要包括模型开发过程、模型开发方法、数据处理、模型表现、监测与验证等。模型验证报告是验证团队按照集团和监管相关规定，完整记录模型验证过程的书面报告，主要包括对建模方法、建模数据、开发过程、模型表现等领域的验证。

内部评级模型适用范围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验收通过，本行非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开展资本计量，机构范围为法人层面总行、境内分行的公司风险暴露，风险暴露类别包括一般公司、中小企业、专业贷款等风险暴露子类；零售信用风险暴露使用高级内部评级法开展资本计量，机构范围为境内分行除专项分期和低额信用卡之外的全部零售风险暴露，风险暴露类别包括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合格循环零售和其他零售风险暴露。本行初级内部评级法下的违约风险暴露占违约风险暴露总额的比例为33.22%，初级内部评级法下风险加权资产占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3.96%；高级内部评级法下的违约风险暴露占违约风险暴露总额的比例为15.75%，高级内部评级法下风险加权资产占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3.29%。报告期内，本行无新纳入内部评级模型实施范围的资产组合。

内部评级模型主要特征及关键参数

本行非零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模型按照企业规模、企业性质和经营特征、经营年限等要素分为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事业单位、新建企业等不同评级模型。非零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模型的违约概率是指法人客户在未来一年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行非零售违约概率遵守资本底线要求。法人客户评级采用统计方法为基础、专家经验辅助调整的方法，包括逻辑回归、专家判断法等在内的多种业内成熟的技术，利用客户基本信息、财务报表信息、贷款合同及担保信息、工商登记注册信息、违约数据等行内外数据进行评级模型开发。本行非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开展资本计量，违约损失率、信用转换系数均为监管给定。

本行零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模型按照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合格循环零售、其他零售等不同零售风险暴露分别开发，体现各风险暴露的风险特征，提高对风险计量的敏感性。零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模型的违约概率是指个人客户单笔信贷资产在未来一年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基于资产池划分，考虑历史风险、风险趋势、成熟性、资本底线等因素，采用数理统计方法，估计得到违约概率，用于估计违约概率的数据观察期一般不低于5年。零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模型的违约损失率是指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笔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反映债项违约后发生损失的严重程度，基于资产池划分，综合考虑历史最差水平、平均水平等因素，确定衰退期系数，并遵守监管底线要求，采用数理统计方法，估计得到违约损失率。受产品清收处置特征差异影响，各产品清收期长度存在差异。零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模型的信用转换系数反映债项从评级时点到违约时点期间，预期将提取使用的贷款金额与评级时点未使用授信余额的比例。基于资产池划分，考虑衰退期、监管底线等因素，采用数理统计方法，估计得到信用转换系数。本行用于估计零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模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信用转换系数的数据观察期一般不低于5年。

CR6：内部评级法下信用风险暴露（按风险暴露类别和违约概率区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2月31日												
违约概率区间(%)	表内 资产余额	表外 转换前资产	平均 转换系数	违约 风险暴露 (缓释后、 转换后)	平均 违约概率 (违约风险 暴露加权)	客户数 (个)	平均违约 损失率	平均 有效期限 (年)	加权资产 风险	风险权重	预期损失	减值准备
[0.00,0.15)	2,089,697	564,427	21.65%	2,211,917	0.09%	557	39.90%	2.5	563,191	25.46%	765	
[0.15,0.25)	1,181,579	622,313	28.02%	1,355,929	0.15%	1,687	38.92%	2.5	542,870	40.04%	791	
[0.25,0.50)	2,934,343	1,341,227	20.11%	3,204,049	0.34%	6,580	39.26%	2.5	1,650,770	51.52%	4,306	
[0.50,0.75)	-	-	-	-	-	-	-	-	-	-	-	
[0.75,2.50)	7,427,833	3,218,018	22.89%	8,164,445	1.51%	152,954	37.81%	2.5	6,606,587	80.92%	46,065	
[2.50,10.00)	3,158,476	842,523	25.82%	3,376,019	4.45%	416,894	37.47%	2.5	3,474,825	102.93%	56,600	
[10.00,100.00)	145,965	22,264	60.92%	159,528	44.76%	15,298	35.41%	2.5	243,407	152.58%	25,417	
100(违约)	231,155	7,482	11.15%	231,989	100.00%	13,705	39.56%	2.5	3,379	1.46%	185,332	
初级内评法合计(所有风险暴露)	17,169,048	6,618,254	23.19%	18,703,876	3.16%	607,675	38.33%	2.5	13,085,029	69.96%	319,276	574,483
其中：初级内部评级法—公司—专业贷款												
[0.00,0.15)	1,291	343	15.01%	1,343	0.10%	3	40.00%	2.5	354	26.36%	1	
[0.15,0.25)	8,421	2,754	0.02%	8,422	0.15%	10	40.00%	2.5	2,801	33.27%	5	
[0.25,0.50)	27,119	12,491	0.44%	27,174	0.34%	27	40.00%	2.5	13,787	50.74%	37	
[0.50,0.75)	-	-	-	-	-	-	-	-	-	-	-	
[0.75,2.50)	90,188	44,202	0.30%	90,322	1.61%	127	39.80%	2.5	84,933	94.03%	577	
[2.50,10.00)	27,295	12,184	10.34%	28,555	3.84%	40	39.81%	2.5	34,704	121.53%	435	
[10.00,100.00)	727	-	-	727	56.00%	2	30.45%	2.5	984	135.34%	124	
100(违约)	728	-	-	728	100.00%	2	40.00%	2.5	-	-	476	
小计	155,769	71,974	2.09%	157,271	2.41%	211	39.80%	2.5	137,563	87.47%	1,655	3,111

CR6：内部评级法下信用风险暴露（按风险暴露类别和违约概率区间）（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违约概率区间(%)	2025年12月31日											
	表内 资产余额	表外 转换前资产	平均 转换系数	违约 风险暴露 (缓释后、 转换后)	平均 违约风险 暴露(加权)	客户数 ⁽¹⁾ (万个)	平均违约 损失率	平均 有效期限 (年)	加权资产 风险	风险权重	预期损失	减值准备
高级内部评级法 - 零售 -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0.00,0.15)	3,015,006	-	-	3,015,006	0.07%	730	30.45%	-	170,030	5.64%	676	
[0.15,0.25)	553,212	-	-	553,212	0.20%	103	32.85%	-	73,658	13.31%	368	
[0.25,0.50)	532,229	-	-	532,229	0.34%	112	30.94%	-	97,400	18.30%	563	
[0.50,0.75)	-	-	-	-	-	-	-	-	-	-	-	
[0.75,2.50)	1,276,823	-	-	1,276,823	2.01%	285	29.94%	-	737,439	57.76%	7,617	
[2.50,10.00)	-	-	-	-	-	-	-	-	-	-	-	
[10.00,100.00)	321,687	-	-	321,687	21.59%	77	27.41%	-	404,014	125.59%	19,582	
100(违约)	71,316	-	-	71,316	100.00%	16	45.11%	-	94,118	131.97%	32,172	
小计	5,770,273	-	-	5,770,273	2.97%	1,323	30.62%	-	1,576,659	27.32%	60,978	76,521
高级内部评级法 - 零售 - 合格循环零售												
[0.00,0.15)	44,804	789,981	46.43%	411,562	0.09%	5,674	53.45%	-	12,489	3.03%	207	
[0.15,0.25)	1,763	1,192	20.75%	2,010	0.22%	323	53.24%	-	123	6.11%	2	
[0.25,0.50)	40,696	210,630	48.58%	143,023	0.34%	2,523	54.58%	-	12,822	8.97%	268	
[0.50,0.75)	149	5,927	35.14%	2,232	0.66%	68	50.67%	-	315	14.13%	8	
[0.75,2.50)	49,390	56,193	56.77%	81,289	1.35%	408	56.89%	-	22,161	27.26%	627	
[2.50,10.00)	75,113	25,425	60.23%	90,427	9.07%	631	57.56%	-	91,631	101.33%	4,727	
[10.00,100.00)	6,172	1,204	33.66%	6,577	53.97%	87	57.45%	-	8,804	133.86%	2,048	
100(违约)	15,337	2	-	15,337	100.00%	74	63.96%	-	22,985	149.87%	9,810	
小计	233,424	1,090,554	47.59%	752,457	3.87%	9,788	54.77%	-	171,330	22.77%	17,697	22,864

CR6：内部评级法下信用风险暴露（按风险暴露类别和违约概率区间）（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违约概率区间(%)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余额	表内	表外	平均	违约	平均	客户数 ⁽¹⁾	平均违约	平均	有效期限	风险	减值准备
	资产余额	转换前资产	转换后资产	转换系数	风险暴露 (缓释后、 转换后)	违约 暴露加权)	(万个)	损失率	违约	期限 (年)	加权资产	预期损失
高级内部评级法 - 零售 - 其他零售												
[0.00,0.15)	214,430	3,754	3,754	25.90%	215,402	0.11%	78	66.04%	—	—	38,916	163
[0.15,0.25)	57,034	—	—	—	57,034	0.21%	34	71.57%	—	—	17,006	85
[0.25,0.50)	656,704	—	—	—	656,704	0.34%	242	62.71%	—	—	232,934	1,391
[0.50,0.75)	288,758	—	—	—	288,758	0.54%	135	64.41%	—	—	139,847	1,012
[0.75,2.50)	547,162	—	—	—	547,162	1.45%	290	66.87%	—	—	417,187	5,471
[2.50,10.00)	320,496	—	—	—	320,496	4.42%	183	63.13%	—	—	295,073	9,036
[10.00,100.00)	207,466	—	—	—	207,466	21.52%	121	66.06%	—	—	259,937	29,608
100(违约)	49,009	—	—	—	49,009	100.00%	46	69.89%	—	—	73,124	34,254
小计	2,341,059	3,754	3,754	25.90%	2,342,031	5.12%	1,129	64.92%	—	—	1,474,024	81,020
高级内评法合计(所有风险暴露)	8,344,756	1,094,308	1,094,308	47.52%	8,864,761	3.62%	12,240	41.73%	—	—	3,222,013	159,695
												203,454

注：(1) 零售风险暴露按债项数披露。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CCRA：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定性信息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含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对场外衍生金融交易，本行已与部分交易对手依据双方监管要求签订交易主协议及保证金协议，约定交易双方对存续交易组合进行逐日盯市，市值浮亏的一方需向相对方就浮亏部分支付合格抵押品。本行将根据境内非集中清算衍生品交易保证金监管要求，持续推进与交易对手保证金协议签署。

本行根据协议约定开展交易对手抵押品日常管理，基于交易对手在协议下交易组合盯市市值浮亏情况向其收取抵押品，有效缓释本行在衍生交易下承担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对于证券融资交易，均通过签署主协议约定相关风险管理具体措施。目前，本行在场外衍生品交易下收取和支付的抵押品均为现金，与交易对手的信用或衍生品交易组合的市值均不相关。

本行信用评级下调时，是否需要向交易对手提供额外的抵押品，需根据协议条款内容而定。如协议条款中无相关表述，则信用评级下调不对双方抵押品互换产生影响；如协议条款中包含相关表述，则根据规定情况对抵押品数量进行调整。

CCR1：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按计量方法）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α 值除外

		2025年12月31日					
		重置成本	潜在风险暴露	潜在风险暴露的附加因子	用于计量监管风险暴露的 α	信用风险缓释后的违约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RC)	(PFE)	(Add-on)			
1	标准法(衍生工具)	54,313	205,228		1.4	363,357	160,167
2	现期暴露法(衍生工具)	—		—	1	—	—
3	证券融资交易					1,723,986	38,684
4	合计					2,087,343	198,851

资产证券化

SECA：资产证券化定性信息

本行作为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从事资产证券化的主要目标为优化信贷结构、处置不良资产，交易已转移涉及基础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作为投资机构，从事资产证券化的主要目标为获取收益、丰富组合品种结构，投资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底层资产质量良好，持有期间未发生风险事件。

关于资产证券化会计政策请参见本行2025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2025年本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使用的外部评级机构包括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等。

SEC1：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银行作为发起机构				银行作为代理机构				银行作为投资机构			
	其中，				其中，				其中，			
	满足STC				满足STC				满足STC			
	传统型	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传统型	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传统型	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1 零售类合计	679	-	-	679	-	-	-	-	847	-	-	847
2 其中：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600	-	-	600	-	-	-	-	847	-	-	847
3 其中：信用卡	58	-	-	58	-	-	-	-	-	-	-	-
4 其中：其他零售类	21	-	-	21	-	-	-	-	-	-	-	-
5 其中：再资产证券化	-		-	-	-		-	-	-		-	-
6 公司类合计	200	-	-	200	-	-	-	-	-	-	-	-
7 其中：公司贷款	200	-	-	200	-	-	-	-	-	-	-	-
8 其中：商用房地产抵押贷款	-	-	-	-	-	-	-	-	-	-	-	-
9 其中：租赁及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10 其中：其他公司类	-	-	-	-	-	-	-	-	-	-	-	-
11 其中：再资产证券化	-		-	-	-		-	-	-		-	-

SEC2：交易账簿资产证券化

本行交易账簿中不涉及资产证券化交易。

市场风险

MRA：市场风险定性信息

市场风险治理架构

本行严格遵循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实行独立、集中、统筹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形成了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前台业务部门是市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直接责任；风险管理部门和内控合规部门是市场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承担市场风险的管理责任；内部审计部门是市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监督责任。三道防线各司其职，高效协同配合、信息共享、齐抓共管。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明确了纳入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的范围和划分标准；规定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间内部风险转移以及账簿转换的条件，并定期评估执行情况，确保执行的一致性。本行在集团集中交易机制下产生的债券在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间的转换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2025年末涉及账簿转换的债券交易总公允价值370.46亿元。内部风险转移包括银行账簿内、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交易账簿内（不同交易台之间）进行的风险转移。本行书面记录内部风险转移交易，并遵循监管要求相应计量监管资本。

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及流程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市场风险政策制度体系，规定了市场风险全流程管理要求，覆盖了利率、汇率、股票和商品等相关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等工作内容；对不同业务或交易组合明确对冲策略和敞口控制要求，并通过限额管理、产品风险评估、盯市报告等手段持续监测对冲工具有效性。本行遵循“管住人、看住钱、扎牢制度防火墙”和“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让风险应对走在市场曲线前面，保障和促进全行高质量发展。

市场风险报告及计量体系

本行市场风险报告覆盖集团主要市场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包括按业务、机构等维度的风险敞口分析、风险因子计量结果和分析、损益分析、限额执行情况、压力测试、市场计量模型运行及应用情况、管理建议等。具备覆盖全面、数据真实准确、报告及时有效、编制规范等特征，能够有效支持集团市场风险管理需要。

本行采用自主研发的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开展市场风险计量，计量范围覆盖交易账簿中的违约风险、一般利率风险、信用利差风险、股票风险和全账簿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具备数据集中、平台统一、自主研发等特征，有效满足集团市场风险计量和并表管理要求。

MR1：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标准法下的资本要求
1	一般利率风险	4,892
2	股票风险	433
3	商品风险	827
4	汇率风险	6,395
5	信用利差风险-非证券化产品	12,025
6	信用利差风险-证券化(非相关性交易组合)	-
7	信用利差风险-证券化(相关性交易组合)	-
8	违约风险-非证券化产品	13,081
9	违约风险-证券化(非相关性交易组合)	-
10	违约风险-资产证券化(相关性交易组合)	-
11	剩余风险附加	128
12	合计	37,781

操作风险

ORA：操作风险定性信息

操作风险治理架构及基本制度

本行严格遵循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构建操作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承担操作风险管理决策和监督、执行事项，各相关部门按照其管理职能分别承担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职责，三道防线之间及各防线内部建立完善风险数据和信息共享机制，形成紧密衔接、相互制衡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各部门履行第一道防线职能，是本专业操作风险管理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各级内控合规，法律事务、安全保卫、金融科技、数据管理、财务会计、运行管理、人力资源等分类管理部门，信贷与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等跨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和资产负债等操作风险资本计量部门共同履行第二道防线职能，分别负责操作风险牵头管理、各类操作风险分类管理、与信用和市场风险相关的操作风险管理以及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指导、监督第一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内部审计部门履行第三道防线职能，负责对第一、二道防线履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

本行严格遵循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了包括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计量、报告、责任认定等环节在内的管理流程，形成了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操作风险指标、重大操作风险事件管理、内部损失数据采集和管理、压力测试、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应急预案、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责任认定与员工违规行为处理等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构建了以操作风险管理规定为统领、以操作风险各类工具管理办法为主体、以实操手册细则为补充的集团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是：有效防范操作风险，降低损失，提升对内外部事件冲击的应对能力，为业务稳健运营提供保障。

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制定，并监督制度的执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监督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评估本行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本行设有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局和内部审计分局，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相关职责，评价内部控制的充分性与有效性。本行总行及各级分行分别设有内控合规部门，负责全行内部控制的组织、推动和协调工作。

操作风险计量和报告

本行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系统支持业务指标映射规则的灵活配置，基于系统内嵌的计算公式，利用财务数据自动生成资本计量结果。本行操作风险事件管理系统支持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的收集和處理，并通过系统校验、审批、核验等方式持续加强数据质量控制，系统可自动统计纳入计量范围的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用于计算内部损失乘数。

根据操作风险监管要求和本行管理制度，董事会作为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决策机构，负责加强操作风险监督控制，并承担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向董事会报告的操作风险管理事项范围主要包括：与本行战略目标相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总体政策，操作风险偏好及限额指标制定情况，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包含操作风险的报告，高级管理层关于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等操作风险措施实施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关于操作风险的审计与监督情况等。

高级管理层及其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操作风险管理的执行机构，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向高级管理层报告的操作风险管理事项范围主要包括：操作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和具体的操作规程，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缓释等操作风险措施实施情况，操作风险管理报告，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报告等。

操作风险缓释

本行秉承“依法合规、稳健务实、诚信严谨、专业协作、人人尽职”的风险管理文化核心价值，建设遵循监管要求、适应本行发展、具有本行特色的风险管理文化，并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偏好，通过风险限额指标等及时有效传导操作风险偏好至各机构、各条线。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稳健审慎的经营管理理念，遵循风险偏好管理制度要求，对操作风险采取低损失、低案发、低事故、低违规的稳健风险偏好。本行运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损失数据收集等管理工具，结合操作风险偏好，识别评估固有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确定剩余操作风险及等级，并制定完善控制措施，采用保险、业务外包等缓释措施，降低操作风险敞口。本行定期对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进行优化，并结合实际运用事件管理、控制监测和保证框架、情景分析、基准比较分析等新型工具，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控水平。

OR3：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内部损失乘数除外

		2025年12月31日
1	业务指标部分(BIC)	143,113
2	内部损失乘数(ILM)	1
3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ORC)	143,113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RWA)	1,788,910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IRRBB A：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

本行严格遵循国内外监管要求，建立了权责明确、层次分明、框架完备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董事会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并授权高级管理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其部分职责；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牵头管理，其他各部门和各机构按职能分工执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内部审计局、总行内控合规部等部门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审查和评估职责。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及计量

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偏好，基于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基于利率走势预判和整体收益、经济价值变动的计量结果，制定并实施相应的管理政策。统筹运用利率风险数量工具、价格工具和衍生工具开展表内调控与表外对冲，持续优化有利于当期收益与长期价值稳健增长的利率敞口结构。采用套期会计的相关会计处理参见本行2025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本行建立了符合标准化计量框架的利率风险计量模型，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定期评估验证。本行内部计量系统(IMS)使用的重要模型假设与表格IRRBB1中披露数据所使用的模型假设一致。本行计量经济价值变动时，在现金流计算中包括商业利差，折现率使用无风险收益率。本行对无到期日存款建立资金沉淀率模型计量稳定存款分布，对稳定存款建立利率敏感性模型计量核心存款分布；对固定利率贷款和定期存款，统计历史贷款提前还款率和存款提前支取率，在此基础上预测未来贷款提前还款率和存款提前支取率。本行对银行账簿资产或负债中余额占比5%以上的币种单独计量，不同币种加总时考虑其历史或预期利率相关性。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使用十年历史数据确定无到期日存款的最长重定价期限。交易性账户零售存款平均重定价期限不长于4.5年，非交易性账户零售存款平均重定价期限不长于3.15年，批发存款平均重定价期限不长于2年。

本行采用监管要求的利率冲击情景，包括六种标准化利率冲击情景，即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平行下移和形状变化等，根据市场和资产负债利率变动历史数据，结合宏观政策、市场预期等因素，构建轻、中、重度利率冲击和压力情景，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和前瞻性原则，定期实施压力测试，并将结果运用于管理策略、管理政策的制定。

本行设置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净利息收益率变动等指标，按季监测并报告。

IRRBB1：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量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期间	经济价值变动 ⁽¹⁾		净利息收入变动 ⁽²⁾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平行向上	550,324	524,034	35,802	36,009
平行向下	(842,303)	(661,098)	(421,078)	(409,069)
变陡峭	398,621	390,016		
变平缓	(330,104)	(305,719)		
短期利率上行	(45,790)	(38,789)		
短期利率下降	53,821	31,175		
最大值	550,324	524,034	(421,078)	(409,069)
期间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	3,818,759		3,561,727	

注：(1) 计量经济价值变动时，在现金流计算中包括商业利差，折现时采用的无风险收益率为国债即期收益率。对于经济价值变动，正值表示损失。

(2) 净利息收入变动为连续12个月期间未来利息收入的差额。平行向下情景中，不考虑存款利率下行。

(3) 自上一个报告期结束以来本行相关风险程度无重大变化。

(4) 本表为法人口径数据。

宏观审慎监管措施

GSIB1：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类别	项目	2025年
1	跨境债权	3,138,798
2	跨境负债	2,491,525
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6,647,788
4	金融机构间资产	2,425,881
5	金融机构间负债	5,148,198
6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9,407,432
7	托管资产	28,714,834
8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757,274,654
9	有价证券承销额	2,386,705
10a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16,448,636
10b	权益类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1,803,425
11	场外衍生工具名义本金	16,371,086
12	第三层次资产	267,171
13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1,103,931

本集团以往各期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请参见本行在本行网站发布的年度报告。网页链接如下：

<https://www.icbc-ltd.com/column/1438058343653851145.html>

杠杆率

LR1：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1	并表总资产	53,477,773
2	并表调整项	(369,701)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469,592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67,265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2,618,055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
9	现金池调整项	-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
12	其他调整项	(26,008)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6,236,976

LR2：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表内资产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53,199,922	52,448,216
2 减：减值准备	(913,894)	(948,973)
3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26,008)	(24,836)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52,260,020	51,474,407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119,626	124,533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473,155	491,783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7,224	9,802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600,005	626,118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691,631	820,010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67,265	63,863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758,896	883,873

LR2：杠杆率（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表外项目余额		
18 表外项目余额	9,513,467	9,221,243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6,872,334)	(6,866,274)
20 减：减值准备	(23,078)	(21,379)
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618,055	2,333,590
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2 一级资本净额	4,222,676	4,147,263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6,236,976	55,317,988
杠杆率		
24 杠杆率	7.51%	7.50%
24a 杠杆率 ^{a(1)}	7.51%	7.50%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4.00%	4.00%
26 附加杠杆率要求	0.75%	0.75%
各类平均值的披露		
27 证券融资交易的季日均余额	706,726	1,018,457
27a 证券融资交易的季末余额	691,630	820,010
2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a(2)}	56,252,071	55,516,435
28a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b(3)}	56,252,071	55,516,435
29 杠杆率 ^{b(4)}	7.51%	7.47%
29a 杠杆率 ^{c(5)}	7.51%	7.47%

注：（1） 为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的杠杆率。

（2） 为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并采用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 为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4） 为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杠杆率。

（5） 为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杠杆率。

流动性风险

LIQA：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包括：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组成的决策体系，由内部审计局和总行内控合规部组成的监督体系，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各表内外业务牵头管理部门、信息科技部门、运行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相关部门组成的执行体系。上述体系按职能分工分别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监督和执行职能。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涵盖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境内外所有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并包括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和管理模式，并列明主要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具体结合本行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制定，有效均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

流动性风险计量及压力测试

本行综合运用流动性指标分析、流动性缺口分析、现金流测算和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和工具，实现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2025年末，人民币流动性比例63.2%，净稳定资金比例126.35%；2025年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138.61%。

本行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状况的各种宏微观因素，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监管要求、本行业务特点和复杂程度，定期按季度或专题实施压力测试。

LIQ1：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第四季度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1,479,739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	20,784,189	2,074,329
3 其中：稳定存款	65,703	2,480
4 其中：欠稳定存款	20,718,486	2,071,849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	19,193,860	7,510,762
6 其中：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8,609,903	2,087,065
7 其中：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的交易对手)	10,397,209	5,236,949
8 其中：无抵(质)押债务	186,748	186,748
9 抵(质)押融资		2,766
10 其他项目	5,370,790	2,945,188
11 其中：与衍生工具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 现金流出	2,731,204	2,731,204
12 其中：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 现金流出	-	-
13 其中：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2,639,586	213,984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129,976	129,881
15 或有融资义务	8,071,843	110,156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12,773,082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545,662	508,342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2,120,750	1,241,298
19 其他现金流入	2,744,810	2,739,078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5,411,222	4,488,718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1,479,739
22 现金净流出量		8,284,364
23 流动性覆盖率(%)		138.61

注：上表中各项数据均为最近一个季度内92个自然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2025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138.61%，比上季度提高10.26个百分点，主要是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保持较快增长。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压力条件下可动用的央行准备金以及符合监管规定的可纳入流动性覆盖率计算的一级和二级债券资产。

LIQ2：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2月31日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4,636,418	-	-	610,000	5,246,418
2	监管资本	4,636,418	-	-	610,000	5,246,418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	-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8,337,900	13,295,047	22,396	11,420	19,508,026
5	稳定存款	39,955	79,917	16,060	10,632	139,768
6	欠稳定存款	8,297,945	13,215,130	6,336	788	19,368,258
7	批发融资	8,515,086	14,216,032	1,010,646	85,379	9,246,777
8	业务关系存款	8,060,533	599,910	1,274	820	4,331,678
9	其他批发融资	454,553	13,616,122	1,009,372	84,559	4,915,099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4,721	1,508,100	289,983	744,890	794,439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100,163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和权益	4,721	1,508,100	289,983	644,727	794,439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34,795,660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776,564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187,759	115,749	9,494	9,875	166,668
17	贷款和证券	1,513	7,919,388	3,990,037	21,993,885	24,144,160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270,424	3,723	32,274	73,465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971,543	460,712	115,004	491,091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	6,033,473	3,306,414	14,609,855	16,998,940

LIQ2：净稳定资金比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2月31日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2,783,600	76,669	325,944	1,624,918
22	住房抵押贷款	-	1,492	3,350	5,839,216	4,962,272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271	258	17,808	11,919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1,513	642,456	215,838	1,397,536	1,618,392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335,390	727,454	30,305	375,217	1,181,655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49,256				41,868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41,510	35,284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75,734	-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118,998 ⁽¹⁾	23,800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资产	286,134	727,454	30,305	257,973	1,080,703
32	表外项目				11,087,550	270,527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27,539,574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6.35

注：（1） 本项填写衍生产品负债金额，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不区分期限；不纳入第26项“其他资产”合计。

LIQ2：净稳定资金比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9月30日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4,585,961	-	-	660,000	5,245,961
2	监管资本	4,585,961	-	-	660,000	5,245,961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	-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8,160,009	13,280,456	29,650	11,179	19,341,138
5	稳定存款	43,222	69,595	24,296	10,411	140,668
6	欠稳定存款	8,116,787	13,210,861	5,354	768	19,200,470
7	批发融资	8,404,672	13,838,386	1,311,347	101,076	9,640,063
8	业务关系存款	7,958,311	642,090	851	828	4,301,454
9	其他批发融资	446,361	13,196,296	1,310,496	100,248	5,338,609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4,606	1,069,510	195,961	924,320	934,779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92,127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和权益	4,606	1,069,510	195,961	832,193	934,779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35,161,941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733,211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262,398	70,093	8,690	12,045	182,929
17	贷款和证券	1,393	7,817,797	4,279,210	21,767,661	23,991,344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274,000	5,836	30,373	73,315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1,103,735	286,877	116,282	425,281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	5,783,903	3,673,760	14,405,571	16,875,149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2,610,306	95,483	327,144	1,555,932
22	住房抵押贷款	-	1,470	3,220	5,937,112	5,044,265

LIQ2：净稳定资金比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9月30日				
		折算前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折算后数值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283	260	23,535	15,652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 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1,393	654,689	309,517	1,278,323	1,573,334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308,299	728,748	35,120	394,172	1,282,255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18,309				15,563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 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118,931	101,092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77,336	-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112,699 ⁽¹⁾	22,540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资产	289,990	728,748	35,120	197,905	1,143,060
32	表外项目				10,838,316	256,102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27,445,841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8.11

注：（1） 本项填写衍生产品负债金额，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不区分期限；不纳入第26项“其他资产”合计。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净稳定资金比例为可用的稳定资金与所需的稳定资金之比。2025年四季度末，净稳定资金比例126.35%，比上季度末下降1.76个百分点，主要是可用的稳定资金有所减少。